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千港元	255,152	237,922
毛利	千港元	168,096	154,369
經營溢利	千港元	11,128	10,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9,055	8,694
毛利率	%	65.9	64.9
經營利潤率	%	4.4	4.3
本公司股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3.5	3.7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0.06	0.06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5,152	237,922
已售貨品成本		(87,056)	(83,553)
毛利		168,096	154,369
其他收入		72	133
其他收益(虧損)		325	(5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480)	(91,760)
行政開支		(56,183)	(51,125)
融資成本		(837)	(783)
上市開支		(2,865)	—
除稅前溢利	4	11,128	10,252
稅項	5	(2,073)	(1,558)
期內溢利		9,055	8,6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4)	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971	8,790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7	0.06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10	51,403
遞延稅項資產		4,054	4,074
租賃按金		11,735	16,625
		<u>63,899</u>	<u>72,1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600	125,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1,824	67,01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9	28,028
		<u>204,613</u>	<u>222,5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4,845	34,9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30	4,5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861	11,000
應付稅項		2,248	1,392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62,543	77,697
		<u>115,227</u>	<u>129,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86</u>	<u>92,9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285</u>	<u>165,0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642	15,360
資產淨值		<u>138,643</u>	<u>149,6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6
儲備		138,643	149,656
總權益		<u>138,643</u>	<u>149,6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由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N Fashion Limited(「CN Fashion」)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及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次轉讓」)，代價為向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S. Culture BVI」)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S. Culture BVI其後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繼續實踐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次轉讓」)，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轉讓當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CN Fashio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而CN Fashion的主要股東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使本公司及多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港大百貨、德強與CN Fashion股東的居間公司)而來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利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剝離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來源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並取代過往收錄於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並釐定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當日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而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澄清，只有特定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是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所披露的有關金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開披露有關金額。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而檢討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載入成為分部資料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31,481	23,671	255,152	—	255,152
分部間銷售	—	91,808	91,808	(91,808)	—
分部收入	<u>231,481</u>	<u>115,479</u>	<u>346,960</u>	<u>(91,808)</u>	<u>255,152</u>
分部業績	<u>6,677</u>	<u>7,416</u>	<u>14,093</u>	<u>(1,341)</u>	<u>12,752</u>
未分配收入					6
存貨撥備撥回					2,394
未分配開支					(3,187)
融資成本					(837)
除稅前溢利					<u>11,1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14,764	23,158	237,922	—	237,922
分部間銷售	—	89,688	89,688	(89,688)	—
分部收入	<u>214,764</u>	<u>112,846</u>	<u>327,610</u>	<u>(89,688)</u>	<u>237,922</u>
分部業績	<u>5,792</u>	<u>6,904</u>	<u>12,696</u>	<u>(978)</u>	11,718
未分配收入					7
未分配開支					(690)
融資成本					(783)
除稅前溢利					<u>10,252</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撥備撥回、上市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409 428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49,895 51,306

— 或然租金(附註a)

2,353 2,000

52,248 53,306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038 1,859

— 或然租金(附註a)

22,397 20,535

25,435 22,394

78,092 76,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0 4,6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8,215 40,398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附註b)

(2,394) —

利息收入

(6) (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5) 582

附註：

- (a)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干陳舊存貨以等於或高於原成本售予客戶，以致撥回撥備2,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14	1,292
台灣所得稅	—	197
澳門補充稅	59	69
	<u>2,073</u>	<u>1,55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期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於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

期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00港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股息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股東應佔溢利而宣派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的150,000,000股普通股(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資本化發行149,99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423	40,599
31至60日	4,419	2,945
61至90日	2,901	3,893
超過90日	2,019	2,004
	<u>32,762</u>	<u>49,44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33	4,758
31至60日	1,412	1,184
61至90日	921	912
超過90日	42	38
	<u>4,708</u>	<u>6,8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1,499,9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股普通股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2.13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零售業務收入為23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14,800,000港元上升7.8%。我們亦就有關期間於比較期間內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額錄得7.2%的升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升幅為1.8%），主要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有效地提高成銷比率所致。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超過52間零售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在青衣的青衣城開設新的Clarks專門店，使本集團的Clarks專門店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18間。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錄得的按期增長率為9.3%。當我們擴大在香港的業務時，我們亦會留意經營成本的上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員工開支。管理層深信我們有能力執行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並謹慎地在整體物價水平的上升趨勢中遏抑相應成本。

台灣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維持其在台灣的零售點數目為45間。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期間錄得5.6%的增幅。由於我們在台灣市場上所建立的經濟規模效益已漸見成效，故我們能夠保持於台灣所產生收入的增長。本集團已物色多間合適的百貨公司以便我們進駐，以配合本年度下半年的擴展計劃。管理層預期在台灣業務引入及採用更有效的經營及財務監控及措施，將有助於在二零一三年底前進一步提高經營利潤率。

澳門

本集團已調整其在澳門的零售點組合，致使零售點在展示範圍使用率及每次惠顧銷售額的效益將會更高。因此，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關閉在澳門的一間零售點。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一直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表現出色。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從而保持其零售業務的增長動力。當我們在調整現有策略地點的零售點組合時，使得零售點數目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間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99間，我們均能在收入及其毛利方面均錄得增長。誠如我們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落實一項審慎且前景美好的擴展計劃，在上述業務地點以及中國內地上海地區開設新的零售點。就此而言，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在上海現正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冀能開展在內地的業務。我們預期上述各項將有利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發展前景。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致力於不斷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培育出訓練有素及積極進取的員工，以及採用經證實及具前瞻性的業務策略，將讓本集團能夠繼續保持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為25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37,900,000港元上升7.2%。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這些品牌於有關期間各自的銷售額均有出色表現。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增加0.4%。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一直維持其高增長率於44.3%，這項表現指標實在令人鼓舞，從而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The Flexx及Yokono鞋類產品銷售額亦錄得13.7%及110.7%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2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5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二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5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3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0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為87,100,000港元，佔收入的34.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1%）。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6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54,400,000港元上升8.9%。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的當季鞋類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以及我們把握市場時機的能力而為我們的產品執行適當的折扣政策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為65.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4.9%）。

員工成本

於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為48,200,000港元，佔收入的18.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0,400,000港元，佔收入的17.0%）。整體員工成本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因銷售額增加而令佣金（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普遍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佔有關期間的收入的2.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入的2.0%）。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78,100,000港元，佔收入的30.6%（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6,1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內我們的自租店數目減少所致。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專營權費用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使銷售額相應增加（已扣除有關部分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6%至3.2%。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上市。上市開支其中約2,900,000港元的部分於有關期間內入賬為開支，而3,100,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開支。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或8.5%至有關期間的1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而撥付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4.4%。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6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9.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4.7%。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1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00港元)。有關股息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會就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而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的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於有關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